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	修正編	制表			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現行編職等	員額	備考	說明
	節任	第十一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-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	
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_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删除備考欄加 註文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
主任			(-)	由秘書兼任。	主任			(-)	由秘書兼任。	未修正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=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 等 至 第八職等	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六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		未修正。
技士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三	內一人出缺 後改置為技 佐。	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		新增備考欄加 註文字。
科員	或薦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		科員	<b>委任</b> 或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		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-	俟 <u>技士</u> 出缺 後改置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 等 至 第 五職等		俟助理員一 人出缺後改 置。	修正備考欄加 註文字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四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四	內一人出缺 後改置為技 佐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_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_		未修正。

		I				1	l	1			I	1 14 -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	_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曹 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
事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職	_		人事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		未修正。
室	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第七	_		室	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_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曹 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曹 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	
主計会	專員		第七職等工職等	_		۔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 八職等	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 或 任	第等六至職第第七	_		主計室	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_		未修正。
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		佐 理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	未修正。
合計 四十三 (一)								未修正。				
-,	附註: 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						主 本 「 規 編 報 本 本	未修正。				

效。

生效。